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4.2%至約7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9.1%至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48港仙（二零一四年：約0.7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 | 77,581 | 67,905 |
| 服務成本 | | <u>(75,586)</u> | <u>(64,851)</u> |
| 毛利 | | 1,995 | 3,054 |
| 其他收入 | 4 | 128 | 1,68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546 | 463 |
| 攤銷開支 | | (5,764) | (5,67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3) | — |
| 行政開支 | | <u>(7,857)</u> | <u>(7,352)</u> |
| 營運虧損 | 7 | (10,995) | (7,825) |
| 融資成本 | | <u>(8,639)</u> | <u>(9,435)</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9,634) | (17,260) |
| 所得稅 | 8 | <u>1,860</u> | <u>967</u> |
| 期內虧損 | | (17,774) | (16,2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127</u> | <u>4</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u>127</u> | <u>4</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u>(17,647)</u></u> | <u><u>(16,289)</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u><u>(17,774)</u></u> | <u><u>(16,293)</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u>(17,647)</u></u> | <u><u>(16,289)</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0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0.48)</u> | <u>(0.7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693 | 1,155,013 | - | 67,505 | 153 | 9,868 | (1,265,198) | (28,96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7,774) | (17,77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127 | - | - | 127 |
|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 | - | 127 | - | (17,774) | (17,647) |
| 一名股東豁免債務 | - | - | 2,758 | - | - | - | - | 2,758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3,693</u> | <u>1,155,013</u> | <u>2,758</u> | <u>67,505</u> | <u>280</u> | <u>9,868</u> | <u>(1,282,972)</u> | <u>(43,855)</u>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980 | 795,912 | - | 15,663 | 45 | 9,868 | (1,231,407) | (407,939)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6,293) | (16,29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4 | - | - | 4 |
|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 | - | 4 | - | (16,293) | (16,289) |
|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 281 | 56,045 | - | (1,575) | - | - | - | 54,751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2,261</u> | <u>851,957</u> | <u>-</u> | <u>14,088</u> | <u>49</u> | <u>9,868</u> | <u>(1,247,700)</u> | <u>(369,47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視播放業務，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建築工程 | 75,535 | 66,113 |
| 廣告收入 | 2,046 | 1,792 |
| | <u>77,581</u> | <u>67,905</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80 | 2 |
|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 1,683 |
| 雜項收入 | 48 | 1 |
| | <u>128</u> | <u>1,686</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19) | 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65 | 47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00 | (17) |
| | <u>546</u> | <u>463</u> |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電視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75,535 | 1,649 | 397 | - | 77,581 |
| 分部間銷售 | - | 312 | - | (312)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10 | 3 | - | - | 613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76,145</u> | <u>1,964</u> | <u>397</u> | <u>(312)</u> | <u>78,194</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107 | (5,943) | (875) | | (6,711)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18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4,464) |
| 融資成本 | | | | | <u>(8,639)</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u><u>(19,634)</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電視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66,113 | 1,776 | 16 | - | 67,905 |
| 分部間銷售 | - | 508 | - | (508)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77 | - | 4 | - | 481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66,590</u> | <u>2,284</u> | <u>20</u> | <u>(508)</u> | <u>68,386</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1,762 | (6,458) | (799) | | (5,495)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1,686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4,016) |
| 融資成本 | | | | | <u>(9,435)</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u><u>(17,260)</u></u> |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7.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 5,475 | 5,475 |
|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 289 | 2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u>4,375</u> | <u>4,447</u> |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期間 | 266 | (79) |
| 當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 －本期間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 - |
| | <u>(34)</u> | <u>-</u> |
| | 232 | (79) |
| 遞延稅項 | | |
| －本期間 | (2,092) | (888) |
| 所得稅抵免 | <u>(1,860)</u> | <u>(967)</u> |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7,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29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93,309,131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91,869,55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1.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500,000,000,000</u> | <u>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3,693,309,131</u> | <u>3,693</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新華智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附註3，收購完成（「完成」）須待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並受其所規限，該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由於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豁免，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互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終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即時生效。買賣協議之條文並無效力且訂約方概無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對本公司而言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約0.24375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18.57%。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應對任何未來債務之能力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費用）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並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成功配售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社之未來發展方針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業務之用。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五項分包合約。該七項合約中，其中四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 合約編號 | 合約詳情 |
|------|------------|--------------------------------------|
| 主合約 | 8/WSD/11 |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之擴建工程 |
| | 3/WSD/13 |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
| 分包合約 | 8/WSD/10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
| | DC/2012/04 |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
| | DC/2012/07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
| | DC/2012/08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
| | 5/WSD/13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5/WSD/13及DC/2012/07之兩項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產生約37,1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8%及17.5%。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已發展一個規模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泰國、蒙古、馬來西亞、老撾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本集團與現時合作的該等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其他策略夥伴合作的機會，以給予客戶獨一無二的觀賞體驗，並擴大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該等CNC頻道」）的全球覆蓋範圍。除於該等CNC頻道播放電視節目外，本集團目前已根據不同社會主題自行製作若干電視專題節目。本公司現時將以澳門大學之背景及歷史為主題製作一部電視紀錄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致力利用每個機會擴展業務，進一步擴大大本身之市場份額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繼續錄得穩定發展。在變幻莫測之中國市場及行業背景下，本集團將與其他各方（如廣告代理）訂立合營安排，以對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江蘇昆山及揚州之LED顯示屏營運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合營安排減低建築及營運成本以盡量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此乃促進本集團廣告收入增長更為有效之方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平衡此競爭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連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4%及2.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增加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8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9.6%（二零一四年：約69.0%）。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3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7.8%（二零一四年：約28.4%）。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7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6%。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7%。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約2.6%(二零一四年:約4.5%)。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及毛利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約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4%。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一名票據持有人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9%。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而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淨虧損

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1%。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48港仙（二零一四年：約0.78港仙）。

前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進一步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為應對不穩定之全球市場狀況，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將現有業務分部多元化及發掘潛在業務機會。本集團將從銷售策略、服務能力及客戶開發之多重角度繼續發展業務集群，發掘與新興業務分部之協同效應，以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之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之水管。

鑑於經濟前景不樂觀、競爭激烈以及工程成本上漲帶來之挑戰，本集團於成本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方式以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儘管本集團受行業競爭激烈、生產成本高昂及勞工供應短缺之影響，惟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仍維持正毛利率。現時，本集團已就應對現有業務營運及市場拓展之重要改進範疇達成共識，藉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之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成本節省、效率及盈利能力，並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力求推進其策略的縱向及橫向擴展。

電視播放業務

近期，廣告市場格局出現大變動，互聯網規模效應繼續放大，這對廣告平台收入分佈造成影響。由於媒體技術之迅速發展，電視播放業務正面臨巨大之競爭壓力。為應對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透過加強及提升其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以擴大CNC頻道之覆蓋範圍。此外，本集團將尋求與電視服務供應商達成新型合作安排，以降低營運成本，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憑藉本集團穩健之媒體業務基礎，我們已作好準備緊貼傳媒業日新月異之變化，並深信可在機會來臨時把握增長勢頭。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之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

鑑於此業務分部之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密切關注市場之最新發展之同時，仍保持審慎樂觀並繼續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感到樂觀並期望日後之表現有整體提升。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江蘇昆山及揚州完成建造及安裝LED顯示屏後，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以增加對潛在廣告客戶之吸引力。考慮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致力提升此業務分部之營運及財務效率，尤其是保持審慎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藉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合營安排或其他有效合作安排之策略，以增加此分部之成本效益。展望未來，憑藉於傳媒業之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基於結合現有聲譽之優勢與訂立合營安排之協同效應而擴大其業務分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新商機以增強其市場地位。

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仍專注於推動收入增長及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業務策略，並在持續嚴控整體經營成本之同時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令業務多元化，並探索不同行業以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總權益 |
|----------------------------|----------|-------------|--------------|
| | |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李鑒麟博士，太平紳士（「李博士」） （附註a）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0,000,000 | 3.79% |
|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b）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69,000,000 | 1.87% |
|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500,000 | 0.15% |

附註：

- (a) 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當時之執行董事）為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6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c)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 | 總權益 |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 |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 1,086,580,561 (附註b) | - | 1,413,419,439 (附註b) | - | 2,500,000,000 | 67.69% |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 | 1,086,580,561 (附註b) | - | 1,413,419,439 (附註b) | 2,500,000,000 | 67.69% |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086,580,561股股份及1,413,419,43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該等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靳海濤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